



**蘇創燃氣**  
SUCHUANG GAS

**SUCHUANG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0)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訟案編號：金融服務部2022年第85號

有關公司法(2022年修訂本)第86條(經修訂)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頒令(經修訂)

及有關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按大法院召開指示將於2022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

舉行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法院

會議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應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太倉市婁江南路116號舉行的法院會議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2年5月4日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法院會議通告」)中所指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4日之計劃安排(不論有否修訂)(「計劃」)，並於有關法院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以本人/吾等之代表批准者為準)，如無明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sup>4、8</sup>	反對計劃 <sup>4、8</sup>

日期：202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計劃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法院會議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計劃，則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須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惟不能將部分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贊成計劃，並將部分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反對計劃。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有權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外，倘 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受。倘 閣下提交多於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而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則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 閣下未表明投票意向，惟在法院會議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6月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予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然而，倘未能根據上述方式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其可能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惟法院會議主席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 計劃全文及闡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副本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綜合計劃文件。
-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採納有關法院會議的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具體而言，本公司謹此建議未能親身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東行使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權利，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彼等指定的投票指示投票，並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收看及收聽法院會議的現場直播。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5月4日的計劃文件的「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事宜及有關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